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01号

关于对塔城地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塔城地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告》（塔地应急〔2020〕6号）已收悉。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，解决应急信息化和应急救援工作需求，同意实施塔城地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塔城市六合大厦D区7楼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：装修指挥中心大厅、设备室、会商室、值班室、备勤室，购置安装设备及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软件，建设中央控制系统和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54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塔城地区财政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年限：1 年

七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《政府投资条例》规定程序开展推进项目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请根据此批复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